

证券代码：873845

证券简称：鑫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√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 10:00。

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845	鑫宇科技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《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与李卫超、李向阳之回购协议》并约定，李卫超、李向阳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回购通财投资持有的鑫宇科技 4,333,333 股股份。李卫超指定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购 2,995,540 股公司股份，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李卫超、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

《股份转让协议》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，自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

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超、李向阳、袁玲玲、王天笑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

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及李卫超、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。成都华西金智银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李卫超、李向阳、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约定了回购条款、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履行特殊投资条款约定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李卫超、李向阳、袁玲玲、王天笑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、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

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;

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持股凭证;

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: 2025 年 4 月 16 日 9: 30

(三) 登记地点: 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
联系电话: 0391-7179001

(二) 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